

附件一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取消电解铝等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实施方案

地区	2007年12月25日起	2008年7月1日起	2009年1月1日起	备注
山西	取消所有电解铝企业的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		
山东	取消山东铝厂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取消山东铝厂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取消山东铝业剩余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的“电石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
浙江	取消电解铝企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取消电解铝企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4分钱	取消电解铝企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3分钱；2010年1月1日起取消剩余优惠每千瓦时1.9分钱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氯碱和电解铝生产用电”类电价标准	
江苏	取消所有电解铝企业的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石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		
福建	取消电解铝生产企业电度电价优惠每千瓦时4分钱，将基本电价提高到30元/千瓦·月或20元/千伏安·月	取消电解铝生产企业基数内电量电度电价优惠每千瓦时4分钱	取消电解铝生产企业电量电度电价优惠每千瓦时4分钱，2010年1月1日起取消剩余电度电价优惠每千瓦时2.12分钱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氯碱、电解铝”类电价标准	
河南	取消电解铝企业的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电炉钙镁磷肥、电炉黄磷、电石”类电价标准			
湖南	取消湖南省电解铝企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湖南省电解铝企业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电价降低10%的标准执行		
四川	取消电解铝企业的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的“氯碱、电炉钢、电炉铁合金、电解铝、电石、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		将大工业用电价格中“氯碱、电炉钢、电炉铁合金”、“电解铝”、“10万吨以上”、“电石、黄磷”归并为“氯碱、电炉钢、电炉铁合金、电解铝、电石、黄磷”类
重庆	执行大工业电价中的“电解铝”电价标准			将大工业电价中单列的“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钙镁磷肥、电炉黄磷”类别电价平均提高每千瓦时1分，并将“电石”电价并入上述类别

陕西	取消铜川鑫光铝业公司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取消铜川鑫光铝业公司剩余的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的“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钙镁磷肥、电炉黄磷”类两部制电价标准		
甘肃	甘肃东兴、临洮铝、兰州、兰州连城、白银红鹭铝业公司电价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炉铁合金、电石、电解烧碱、电解铝”类电价标准			将甘肃省“电解铝”、“电石、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”的基本电价统一调整为“大工业”用电基本电价水平
青海	青海铝厂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解铝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碳化硅”类电价标准。			
宁夏	取消青铜峡铝厂一、二期电价优惠，均执行大工业电价			
蒙东地区	取消通顺铝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取消通顺铝业剩余的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石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	
辽宁	取消抚顺铝厂电度电价优惠每千瓦时3.5分钱，将基本电价提高到大工业电价标准	取消抚顺铝厂电度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	取消抚顺铝厂剩余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石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自2007年10月20日起取消锦州、丹东、辽阳铁合金厂电价优惠每千瓦时5分钱，剩余电价优惠2008年7月1日起全部取消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石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
广西	取消平果铝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4.3分钱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石、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钙镁磷肥、电炉黄磷”类电价标准			
云南	取消电解铝企业电价优惠每千瓦时4.32分钱(含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和0.4分钱三峡建设基金)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、电铝锭”类电价标准			云南铜业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黄磷、电铝锭”类电价标准
贵州	取消中铝贵州分公司、遵义铝业企业电价优惠，执行大工业电价中“电炉铁合金、电解烧碱、合成氨、电炉钙镁磷肥、电炉黄磷”类两部制电价标准			

